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善水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珂	联系电话：0371-86538237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科峰	联系电话：0371-86538237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1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均事先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均事先审议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均事先审议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 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调整，公司已就相关事宜履行了审议程序并进行了公告；

	(2) 公司经营业绩较2022年同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系公司购买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产品出现逾期兑付，已就相关事宜进行了公告，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8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2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变更保荐代表人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已经完成变更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产品25,600万元，出现逾期。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对相关事宜进行公告，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 2023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共计11,835万元。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再融资相关规则讲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产品25,600万元，出现逾期。	（1）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对相关事宜进行公告，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2023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共计11,835万元。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与承诺	是	不适用
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对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股东合规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3年1月，因保荐代表人叶俊离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汪先福、叶俊更换为汪先福、李珂。

	2023年6月，因原保荐代表人汪先福离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汪先福、李珂更换为李珂、张科峰。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珂

\_\_\_\_\_  
张科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